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79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5名股东共计15,790,000股，分别为王桥彬、曹良良、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创投”）、王强、邵赛荣、常州高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益创投”）、张静、常州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农投”）、孟俊、扶菊兰、丁伯兴、丁荣良、许晨坪、潘珍艳、张琳。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有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清源创投、久益创投、中科农投、王强、邵赛荣、张静、孟俊、丁伯兴、许晨坪、丁荣良、潘珍艳、张琳、扶菊兰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150756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龙头ETF	150803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150929
广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15094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 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郎振东为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 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郎振东为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附：郎振东的简历

郎振东先生，经济学硕士，9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现任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4月9日起任职)、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4月19日起任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4月19日起任职)、广发稳裕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5月12日起任职)、广发恒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5月12日起任职)、广发安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13日起任职)。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限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稳养老（FOF）
基金代码	0062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JINYA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满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文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金融分析师，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渠道经理，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团队投资经理，2021年9月3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688	广发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007249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012106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007904	广发稳裕优选目标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是否曾担任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满刚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1月2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限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2035（FOF）
基金主代码	007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满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				
006286	广发稳裕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007249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2021-11-29	-
012106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007904	广发稳裕优选目标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1-29	-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满刚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1月2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2	2021/12/3	2021/1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08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91,31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发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拟派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080,000×0.75÷400,000,000=0.748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7483）÷（1+0）=前收盘价格-0.74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2	2021/12/3	2021/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主要内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 最近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若按合同约定的签订重大合同情况：2020年1月21日，公司对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与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台出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金台出行将在同等市场价格及技术参数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采购供电设施、充电换电设备、电池及电池材料等产品及与之相关的维护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台出行计划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但由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与金台出行上述合作事项推进迟缓，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与金台出行相关方联络沟通，后续一旦双方合作有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海外那仁太能源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那仁太”）签署了《销售合同》（简称：“合同”，“本合同”或“协议”），中海外那仁太拟向公司采购锂电池储能系统，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

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中海外那仁太能源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利华
-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施工、承、承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承试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迎晖路11号五幢二单元223室（集群注册）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海外那仁太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海外那仁太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外那仁太实际控制人系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海外那仁太能源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吨/米）	单价（元/吨）	合计（元）
1	锂电储能系统	35MWH锂电池储能系统	1套（35MWH）	2	70,000,000
总计	元：70,000,000				

3、验收、验收

（1）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准，双方未签署《技术协议》的，则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乙方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朱锦伟、湖南圣湘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资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值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2）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甲方清点到货产品数量、确认外观无损坏，并在乙方制作的《发货清单》上签字或加盖印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的行为视为甲方已接受货物。甲方应在产品运抵交付地点7天内完成到货验收，未予验收或验收未完成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4.结算方式

（1）货款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货款：甲方同意乙方发货，乙方再发货，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产品后，7个自然日，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货款：甲方验收合格，书面告知乙方后，7个自然日，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

2）本合同中的银行承兑仅限6个月内的六国国有银行或上市银行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

5.保密条款

（1）在对方向商业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未公开前，甲、乙双方有义务就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尽到妥善的保密保管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2）任何一方如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以任何方式使对方商业秘密权受到侵害的，应当按照保密条款、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6.知识产权

（1）附着于本合同项下产品之上的所有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归乙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授权或许可。

（2）甲方将乙方之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承诺不因双方的交易行为而对专属乙方的知识产权造成任何侵害。

（3）乙方交付之产品造成侵权，甲方不得将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不得对产品采取反编译、拆解、反向工程等措施，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对产品享有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甲方应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并向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7.违约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生产并发货，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等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8.协议生效